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五月

重要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金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四节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0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1
第六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八节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80 号”文核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7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主要条款如下：

1、发行主体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简称“15 中利债”，代码 112299）

3、发行总额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4、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的品种及期限

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3）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5）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6）名下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7）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发行期首日

2015年11月30日

13、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1月30日。

14、付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

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20、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2、上市交易场所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15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住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利科技

股票代码：002309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57223.2308 万元

实收资本：57223.2308 万元

设立时间：2007 年 8 月 6 日

联系电话：0512-52571118

传真号码：0512-52572288

邮编：215542

互联网网址：www.zhongli.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光缆及附件、PVC 电力电缆料、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工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销售：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相关产品的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制开发环保新材料、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车辆安保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5 年经营情况概述

2015 年内，发行人坚持“业务领先、向创新型轻资产业务转型、聚焦光伏新能源”的中长期业务规划原则，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4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41%。其中：光伏业务营业收入为 68.7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94%。

三、发行人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347,678,342.72	17,114,895,389.57	2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52,946,121.60	4,197,258,199.69	8.47%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39,976,629.35	9,246,071,624.62	3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5,254,990.79	285,579,512.94	4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8,460,231.77	177,052,494.77	11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6,626,255.92	-1,244,623,252.68	改善幅度为 48.05%

注：相关财务数据经审计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国金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网下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2015）98 号的《验资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15）02138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 2015 年内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四节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也未设置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2015 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15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15 年内发行人无需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第六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及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2015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 年度内，发行人未出现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因此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节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前出具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